

1、国家类《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科〔2019〕19号）

摘录《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

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于11月10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九条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2、国家类《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科〔2019〕19号）
摘录《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2-1）。

第五条 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5日前，中央高校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于11月30日前批复。

第十一条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地制定。

3、国家类《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科〔2019〕19号）
摘录《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3-1）。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核。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五条 中央主管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各省财政、教育部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六条 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按隶

属关系报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

第十条 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一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二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地制定。

4、《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飞院发〔2019〕127号）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学生 奖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同时体现党、社会和学院对学生的关怀，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院设立各类奖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含预科生）。

第三条 申请奖助学金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二章 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四条 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范围

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在在校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

学生中评选。

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采用对申请学生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70%比例）+其它分项（30%比例）进行累计综合得分排名，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年级人数的前40%可参评（且学年内所学科目全部及格，无补考）。

其它分项目可包括：操行评定（作风纪律）、二课活动、科研论文、获奖项目等。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等级、比例及标准

1. 特等奖学金

名额不超过本专业年级人数 1%，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

2. 一等奖学金

名额不超过本专业年级人数 4%，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600 元；

3. 二等奖学金

名额不超过本专业年级人数 6%，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200 元；

4. 三等奖学金

名额不超过本专业年级人数 10%，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 元；

5. 英语等级优秀奖

在校学生参加国家英语等级考试，非英语专业本科生达

到大学英语六级 450 分及以上者，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 元；专科生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六级 450 分及以上者，分别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 元、200 元。英语专业本科学生达到专业英语四级的优秀者，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 元。该项奖励可与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同时申请，在校期间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次。

6. 学业成就奖

考取研究生的应届毕业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在毕业当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学院申请学业成就奖，奖励金额为每人 1000 元。

第三章 国家类奖助学金

第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范围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在在校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评选，应在获得相应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基础上产生；国家助学金在在校生（含预科）中评选。

第七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

1.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3.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在每人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确定，分为 2-3 档。

第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条件

1. 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在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应达到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及以上标准，具体要求按照《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财科教〔2019〕19号）执行；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人在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应达到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及以上标准，具体要求按照《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财科教〔2019〕19号）执行；

3. 国家助学金申请人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具体要求按照《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财科教〔2019〕19号）执行。

第四章 社会类奖助学金

第九条 社会类奖助学金在在校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评选，应在获得相应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基础上产生。社会类奖助学金具体要求按照各项社会奖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执行。

第五章 评审流程及要求

第十条 学生本人应参照各项奖助学金评选条件，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填报申请表。

第十一条 各评审单位应按照学院有关年度奖助学金评选通知要求，对学生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并形成评审报告及相关材料一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毕业班学生奖学金提前到当学年的下学期评定, 学习成绩以上学期为准; 飞行训练阶段的飞行技术专业学生由所在分院审核。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单位上报的各项奖助学金评审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并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在学院评审结束后, 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民航局等部门有关要求上报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奖学金申请人应先申请学院优秀奖学金, 达到相关标准的学生可以再申请一项国家类或社会类奖学金, 奖励证书可以同时发放, 但奖励金额按照就高原则发放, 不再重复发放。申请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或其它类助学金。

第十四条 奖助学金的发放和使用

1. 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 学院统一行文通报表彰, 并发放奖学金证书;

2. 助学金是用于激励贫困学生努力学习、解决生活方面困难的奖励资助, 获得资助的学生应使用好助学金, 严禁将助学金用于请客、吃喝玩乐以及不适当的消费。一经发现或举报, 如调查属实, 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并追回其所获资助。

第十五条 奖助学经费来源及其他有关事宜

1. 国家类奖助学金由国家专项拨款列支；
2. 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经费由学院财务部门在相关经费中列支（在分院学生的奖学金从各分院掌握的包干经费中列支）；
3. 社会类奖助学金由捐赠企事业单位列支。

第十六条 获得各项奖助学金的学生，在享受资助政策的同时，应义务宣传各类资助政策，并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第十七条 为便于评比，各分院、二级学院应在本办法所确定的原则下，结合学生理论学习和飞行训练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飞院发〔2007〕234号）同时废止。